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方发明：本院受理原告黄福云与被告方发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方发明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3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发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福云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80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2025年9月2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计算至付清为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